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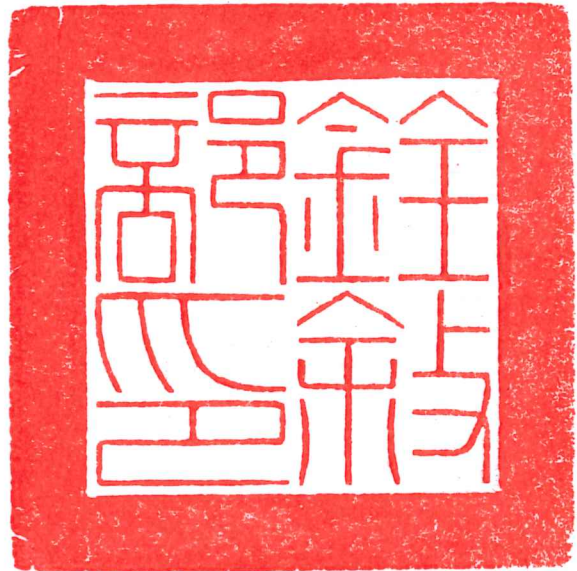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9496364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得增加給與；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，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，其範圍、領受比率及順序，比照退撫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發給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部長 周弘憲